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年「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捐補助計畫

申請作業說明

壹、背景說明：

為提升醫院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法定傳染病個案之便利性及時效性，並配合傳染病通報系統更版作業，疾病管制署(下稱本署)新建置開發「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透過新一代標準交換格式接收醫院通報之法定傳染病個案。為提高醫院參與意願，訂定「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捐補助計畫及本申請作業說明，供醫院依循辦理。

貳、申請資格如下：

一、已實施醫院資訊系統(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且經醫院評鑑合格之各級醫院。體系醫院(包括分院形式與委託經營形式)聯合申請者，請以一家醫院代表申請。

二、能配合本署規定完成各階段作業時程及後續持續使用維運者。

參、執行期限：自核定日期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肆、重要作業時程與配合工作項目：

一、申請作業

(一)時程：請於110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

(二)工作項目：計畫主持人須為具備對院內(院際)各執行計畫單位有良好溝通協調能力之副院長級別以上人員，申請醫院檢附醫院評鑑合格證明、申請書(附件一)及計畫書(附件二)，函文向本署提出申請。經本署函復審核結果為捐補助對象之申請醫院，請於110年10月31日前以函文提供用印之契約書(附件三)一式兩份，本署用印後函復用印契約書一份，申請醫院正式成為受捐補助之輔導對象。

二、程式開發及測試

(一)時程：111年2月1日前。

- (二)工作項目：醫院依「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輔導計畫」規定提出「疾病管制署網路服務IP申請表」及「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功能申請表」，並於相關開發環境建置完成後，依工作說明書及本署指定廠商之輔導進行院內程式開發。應開發之通報疾病項目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醫院近三年通報過的疾病項目為基準，應開發的功能模組包括基本功能模組及所有擴充功能模組。開發完成後應依輔導計畫規定進行測試工作，持續調整程式直至每個疾病項目皆可以成功通報及送驗(視各疾病規定)。

三、上線驗證申請

- (一)時程：111年3月31日前。
- (二)工作項目：醫院完成前項工作後，請提出「申請上線驗證疾病清單」，由本署指定廠商確認透過EMR通報內容與網頁通報內容一致後，通知醫院取得上線資格。

四、正式上線申請

- (一)時程：111年4月30日前。
- (二)工作項目：取得上線資格之醫院，請提出「正式上線申請表」，經本署審核同意，即開啟自動通報功能。

五、經費核銷

- (一)時程：111年5月31日前。
- (二)工作項目：乙方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完成全案正式上線及契約中所有經費補助項目採購程序，並於111年5月31日來函檢附成果報告書(附件四，觀察期間至少一週；體系醫院申請者如為各自通報法定傳染病應分別提供)、問卷(附件五，每家醫院須至少請3名通報相關人員填寫，體系醫院申請者如為各自通報法定傳染病應分別提供)、支出原始憑證、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附件六)、軟體保管單、財產增加單及領據，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撥付契約金額。

伍、計畫捐補助內容：

- 一、同一醫事機構代碼之醫院不得重複接受本計畫捐補助。

二、捐補助額度：每家經審核通過之醫院捐補助新臺幣50萬元整，用於資訊軟硬體設備之更新或程式開發(依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附件七)，以乙次為限。

三、申請醫院參與計畫之捐補助，其核銷及核撥事項，應依契約書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四、受捐補助醫院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業務。

陸、計畫公開方式：

除辦理本計畫之公告外，並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防疫雲專案辦公室網站公布，另函知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台灣醫院感染管制學會、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及台灣醫院協會，鼓勵符合申請資格之醫療機構參加。

柒、審查方式：

一、申請案之計畫書將由本署依「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捐補助計畫審查標準(附件八)進行審查，依評分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捐補助對象為總分排序前10家醫院。如超過10家醫院，將依醫院申請函文之郵戳日期排定優先順序。體系醫院(包括分院形式與委託經營形式)聯合申請者，本計畫之捐補助對象為申請醫院。

二、為鼓勵各級醫院參與運用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以非現行運用「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上線醫院及體系醫院(包括分院形式與委託經營形式)聯合申請者為優先捐補助對象。

捌、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

玖、其他相關事項：

一、若本案內容涉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應先獲得授權同意。

二、醫院於簽約完成後，因故歇業、停業者，終止契約，並依實施工作項目比率及實際情況，向本署繳回已撥付款項；私立醫院歇業，變更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其原申請醫院參與本案範圍之人員、設備未有異動者，得提出申請延續原案，並重新簽訂契約。

- 三、醫院對撥付之經費如有疑義，應自撥付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署提出，並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署如發現醫院有重大違失者，得終止契約並停止捐補助，必要時，得追回捐補助費用。
- 五、醫院應據實提供通報資料、費用憑證，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形者，予以追回捐補助費用，情節嚴重者，並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
- 六、受理方式：請將申請函文及附件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10050)，受文者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繫張育菁助理研究員，聯絡電話：02-2395-9825#3127。

110年「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捐補助計畫申請書

請蓋關防

計畫年度：110年-111年

醫事機構名稱(全銜)：_____

醫事機構代碼：_____

醫事機構地址：_____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計畫聯絡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年「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捐補助計畫書

計畫名稱	「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捐補助計畫				
機關全銜			醫院層級		
機關地址					
一同申請之體系醫院名稱	(若無請填無，若有請以條列式填寫機關全銜)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計畫背景 (申請機關法定傳染病通報情形)	107年通報筆數			107年送驗筆數	
	108年通報筆數			108年送驗筆數	
	109年通報筆數			109年送驗筆數	
	107年至109年前10項主要通報法定傳染病項目(由通報量大至小)：				
	1	2	3	4	5
	6	7	8	9	10
計畫目的	1. 為提升本院通報法定傳染病個案之便利性及時效性，透過疾病管制署開發建置「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將院端資料以自動資料交換機制進行法定傳染病個案通報。				
	2. 減少院端感控人員人工登打通報法定傳染病之工作負擔。				
執行方法 (請以條列式說明)					
參與人員	單位	人數		負責項目	

	(不足請自行增列)					
執行期程 (請以條列式說明)						
預期困難與 解決方案	預期困難	解決方案				
	(不足請自行增列)					
後續維運方案						
相關經驗						
經費編列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項目名稱及規格	用途說明	單價	數量	合計
		(不足請自行增列)				
		總計				
預期成果	1. 本院近三年曾通報過之法定傳染病均可採「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以自動資料交換機制進行通報。 2. 本院90%法定傳染病通報量均透過此功能進行通報，有效減輕感控人員工作負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新一代電子病歷進
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捐補助計畫
契約書

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新一代電子病歷
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捐補助計畫

執行單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年「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捐補助計畫

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甲方）為捐補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捐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計畫內容：詳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捐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說明。

二、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期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三、契約金額：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四、計畫經費之撥付：乙方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完成全案正式上線及契約中所有經費補助項目採購程序，並於111年5月31日來函檢附成果報告書(觀察期間至少一週；體系醫院申請者如為各自通報法定傳染病應分別提供)、問卷(每家醫院須至少請3名通報相關人員填寫，體系醫院申請者如為各自通報法定傳染病應分別提供)、支出原始憑證、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軟體保管單、財產增加單及領據，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撥付契約金額。

五、計畫經費之動支：

(一)乙方應將計畫經費專戶儲存，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時，各項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金額，以原核定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由受捐補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超過此變更經費項目時，得提出經費變更申請，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惟本署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不能流入。如違反前述之規定者，應予列減。計畫經費變更以一次為限，且逾111年3月31日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二)本計畫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凡經費動支不符前述兩款規定者，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

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其剔除款應繳還甲方。

六、計畫經費之核銷：

(一)乙方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支出憑證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

並編製收支報告表一式二份，併同成果報告書送甲方審核及轉送審計機關核銷。其報銷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乙方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計畫主持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經費核銷應於111年5月31日前函送甲方辦理。如有結餘款及受捐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如工程招標圖說收入、逾期違約之罰款或沒入之履約保證金等，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一併繳還甲方；其他有關作業，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二)乙方如係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報准者，其原始支出憑證免送甲方核轉送審，除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外，並應依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10年；其他有關規定，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辦理。。

(三)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七、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主持人、執行機構、設備項目，由乙方以正式公文申請變更之(一次為限)。惟變更經費編列需於111年3月31日以前提出申請。

八、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決標、契約或承攬書、驗收等紀錄，若屬原始憑證需送核者，應併同原始憑證送甲方核轉送審；乙方若為法人或團體應依採購法第4條之規定受甲方之監督。

九、本計畫經費所購置之設備，其產權屬乙方所有，乙方應妥為保管使用，且依規定編製「財產增加單」，於核銷時送甲方備查。計畫結束後，甲方得

商請乙方撥借其他機關使用，以免閒置。

十、計畫執行情形管制：計畫執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至乙方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簡報。

十一、乙方不得為甲方及第三人執行重複之計畫，若違反上述約定，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託。

十二、成果報告書：

(一)成果報告書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乙方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各項捐補助計畫。

(二)乙方如未能於111年5月31日前將通報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等相關文件提送甲方，視為不能履行契約，乙方一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各項捐補助計畫。

(三)乙方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理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應於事變發生日起14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十三、成果之歸屬：

☒本計畫成果歸屬於乙方，有關成果管理、運用及權益分配等所有實質及程序相關事宜，由雙方另訂契約約定之。本計畫之成果發表不需事先徵求甲方同意，但需於報告中加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捐補助辦理，惟報告內容不代表疾病管制署意見」字樣。

☐本計畫成果歸屬國有，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發表。

十四、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書，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機關（構）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佈、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十五、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捐補助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計畫主持人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守密之義務。

十六、計畫主持人未依約履行捐補助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

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十七、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十八、合約之終止：

(一)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約款之一時，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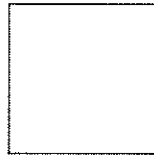
(二)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捐補助計畫申請案。

十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代表人：



乙 方：OO醫院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年「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捐補助計畫

成果報告書

機關全銜			醫院層級	
機關地址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感控聯絡窗口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資訊聯絡窗口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核定日期			開發疾病數	
上線日期			上線驗證疾病數	
上線驗證疾病項目				
觀察期間			電子病歷通報筆數	
法傳總通報筆數			電子病歷通報比例	
未使用電子病歷通報原因				
預計解決方法				
效益評估	問卷__份			

附件五

「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RM)系統」效益評估問卷

敬致 法定傳染病個案通報人員：

為瞭解「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下稱EMR2.0)之效益，請依實際使用情形填寫本效益評估問卷，俾利本署做為未來傳染病通報政策之參考。

疾病管制署敬上

1.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2. 請問您的服務機關為：_____

3. 請問您目前現任於醫院的職位為：

☐ 感染管制師 ☐ 專科護理師 ☐ 醫師 ☐ 其他，_____

4. 請問您在貴院工作年資為：

☐ 未滿5年 ☐ 5年以上未滿10年 ☐ 10年以上未滿15年 ☐ 15年以上

5. 請問您每天平均通報幾筆法定傳染病個案資料？

☐ 2筆以下 ☐ 3-5筆 ☐ 6-8筆 ☐ 9筆以上，約____筆

6. 從得知需通報傳染病個案起算，您在蒐集、確認與補齊每筆個案通報資料平均需要多少時間？

☐ 無需額外蒐集與確認 ☐ 1天內 ☐ 1-3天 ☐ 3-5天 ☐ 5天以上，約____天

7. 請問您現行主要通報傳染病個案的方式為何？

☐ 網站通報(請接續第一部分填寫)

☐ 電子病歷通報(EMR1.0)(請跳至第二部分填寫)

第一部分

1. 請問您從登入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至完成通報，每筆個案平均花費多少時間？

約____分____秒

2. 請問您使用EMR2.0通報，從登入院內醫療資訊系統至完成通報，每筆個案平

均花費多少時間？

約____分____秒

3. 與原通報方式相較，您認為使用「EMR2.0」通報是容易的方式？

☐ 非常容易 ☐ 容易 ☐ 尚可 ☐ 不容易 ☐ 非常不容易

4. 使用EMR2.0通報可改善原通報方式常見的那些問題？(可複選)

☐ 系統常發生錯誤而無法登入，無法於預期時間內完成通報

☐ 系統狀態不穩定，常發生斷線而導致通報失敗

☐ 系統操作介面複雜，易造成資料登打錯誤或遺漏未登打

☐ 系統必填欄位過多，資料不完整造成通報失敗機率很高

☐ 系統鍵入欄位過多，非常耗時

☐ 取得通報資料之院內流程文書作業繁複，非常耗時

☐ 其他_____

5. 請問EMR2.0啟用後，您是否仍需登入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進行個案通報及管理？

☐ 否(請跳至第8題) ☐ 是

6. 承上題，請問您仍需登入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操作下列哪些事項？(可複選)

☐ 通報傳染病個案(通報疾病_____)

☐ 新增送驗單

☐ 列印送驗單

☐ 查詢檢驗結果報告

☐ 查詢個案研判結果

☐ 其他_____

7. 承上題，請問您登入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操作的頻率為？

☐ 每次 ☐ 一天____次 ☐ 一週____次

8. 在院內醫療資訊系統確認傳染病個案通報之電子病歷資料完備，並將資料自動上傳至疾管署，完成傳染病個案通報的做法，請問您滿意這樣的改變嗎？
(如勾選非常滿意/滿意者，請跳至第10題)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9. 您不滿意使用EMR2.0通報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 對原通報方式較為熟悉

☐ 須重新檢討醫院通報流程

☐ 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操作變得更複雜

☐ 醫院醫療資訊系統常出問題

☐ 其他 _____

10. 請問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之方式啟用後，是否與您一開始得知參與此計畫時的期待有所落差？

☐ 否 ☐ 是

11. 承上題，如超乎預期可給1至10分(最高10分)，低於預期可給-1至-10分(最低-10分)，請您為此新的做法評分：____分

12. 請問您認為使用EMR2.0通報的這項改變對傳染病個案通報流程有甚麼好處？
(可複選)

☐ 使各單位權責變得更清楚

☐ 減少文書作業

☐ 減少各單位間的聯繫次數

☐ 減少因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問題而延遲通報及送驗的可能性

☐ 其他 _____

13. 承上題，請問這項改變對您的工作或業務上有甚麼好處?(可複選)

- ☐ 減少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資料登打錯誤率或遺漏未登打率
- ☐ 減少資料不齊全問題，不必再額外花時間聯繫追查個案資料
- ☐ 減少通報作業時間
- ☐ 個案研判結果自動回傳，減少查詢與回報時間
- ☐ 其他 _____

第二部分

1. 請問您使用EMR1.0通報，從登入院內醫療資訊系統至完成通報，每筆個案平均花費多少時間？

約____分____秒

2. 請問您使用EMR2.0通報，從登入院內醫療資訊系統至完成通報，每筆個案平均花費多少時間？

約____分____秒

3. 與原通報方式相較，您認為使用「EMR2.0」通報是容易的方式？

☐ 非常容易 ☐ 容易 ☐ 尚可 ☐ 不容易 ☐ 非常不容易

4. 使用EMR2.0通報可改善原通報方式常見的那些問題？(可複選)

☐ EMR1.0有許多檢核邏輯，修正上傳資料非常耗時

☐ EMR1.0的回饋資訊不清楚，導致醫院不知道如何修正上傳資料

☐ EMR1.0常發生錯誤，且資訊人員無法即時修正，導致無法使用

☐ 院內醫療資訊系統常發生問題，導致EMR1.0無法使用

☐ 其他 _____

5. 請問EMR2.0啟用後，您是否仍需登入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進行個案通報及管理？

☐ 否(請跳至第8題) ☐ 是

6. 承上題，請問您仍需登入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操作下列哪些事項？(可複選)

☐ 通報傳染病個案(通報疾病_____)

☐ 新增送驗單

☐ 列印送驗單

☐ 查詢檢驗結果報告

☐ 查詢個案研判結果

☐ 其他_____

7. 承上題，請問您登入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操作的頻率為？

☐ 每次 ☐ 一天____次 ☐ 一週____次

8. 在院內醫療資訊系統確認傳染病個案通報之電子病歷資料完備，並將資料自動上傳至疾管署，完成傳染病個案通報的做法，請問您滿意這樣的改變嗎？
(如勾選非常滿意/滿意者，請跳至第10題)

☐ 非常滿意 ☐ 滿意 ☐ 尚可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9. 您不滿意使用EMR2.0通報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 對原通報方式較為熟悉

☐ 須重新檢討醫院通報流程

☐ 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操作變得更複雜

☐ 醫院醫療資訊系統常出問題

☐ 其他_____

10. 請問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之方式啟用後，是否與您一開始得知參與此計畫時的期待有所落差？

☐ 否 ☐ 是

11. 承上題，如超乎預期可給1至10分(最高10分)，低於預期可給-1至-10分(最低-10分)，請您為此新的做法評分：____分

12. 請問您認為使用EMR2.0通報的這項改變對傳染病個案通報流程有甚麼好處？

(可複選)

- ☐ 使各單位權責變得更清楚
- ☐ 減少文書作業
- ☐ 減少各單位間的聯繫次數
- ☐ 減少因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問題而延遲通報及送驗的可能性
- ☐ 其他 _____

13. 承上題，請問這項改變對您的工作或業務上有甚麼好處？(可複選)

- ☐ 減少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資料登打錯誤率或遺漏未登打率
- ☐ 減少資料不齊全問題，不必再額外花時間聯繫追查個案資料
- ☐ 減少通報作業時間
- ☐ 個案研判結果自動回傳，減少查詢與回報時間
- ☐ 其他 _____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年「新一代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

捐補助計畫收支明細表

受捐補助單位：

補助經費：元

製表人：

聯絡電話：

	核撥日期	年 月 日	
	結報日期	年 月 日	
憑證號碼	支出用途別	金額(元)	說明
		元	
		元	
		元	
	小 計	元	
	騰餘款	元	
	繳回核銷金額	元	應於年度內繳還本署
備 考	單位自付金額	元	有編列單位自付金額者，請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參、補(捐)助經費之執行第八點之(二)核銷規定。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元	(請詳列單位名稱、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元	
	計畫實際支出總額	元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要點：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據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

項目類別	項目名稱及規格	用途說明	單價	數量	合計
資訊軟體設備費 凡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各項電腦設施、周邊設備之購置及裝置(含一次購買時所配備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二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費用屬之。					
總計					

備註：以上各項設備費為資本門，單價均需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年「新一代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系統」

捐補助計畫審查標準

計畫書項目	計畫書內容	配分
一、基本資料(20%)	申請醫院基本資料之完整性	5
	申請醫院法定傳染病通報量	5
	非現行EMR上線醫院	5
	體系醫院聯合申請	5
二、計畫內容(60%)	人力配置之適當性	10
	執行方法之具體細節，包含教育訓練及橫向聯繫等	15
	執行期程之可行性	10
	預期困難與解決方案完備性	10
	後續維運方案	10
	相關經驗	5
三、經費編列(20%)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成 績 小 計		100